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未将年度报告全文三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名,并由董事长签章。基金托管人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民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0070
交易代码	510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6,124,067.00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10-29

注:本报告期为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与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不同,可简称为“民企ETF”。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或成分为在该民企业50指数中的基础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的跟踪效果可能产生影响时,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管理进行适当调整,并适时以现金进行部分股票投资策略,力图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权益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同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所带来的跟踪误差,是本期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之一。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延续上一期报告的思路,对市场做一个简要的思考及展望。

整体来看,市场整体估值有所修复,对经济结构调整的预期提前反映至资本市场,目前市场整体无论估值、市场情绪、实体经济都处于平衡状态,方向的选择尤为重要。我们强调的是,虽然经济态势的实质性向短期的复苏波动,但中长期来看,应该是逐步趋好且向好,目前最大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对经济结构调整的短期影响,这些从收藏、现金流流动性、商业银行等角度一窥见之。

因此,我们认为,改革、“创新”不是一蹴而就,经济趋势的形成是长周期的过程,而期间的资本市场在经济趋势明朗往往出现短期高波动特征,势必带来资产之间轮动演绎的复杂化和高频率化,资产配置把握的敏感性和机构成本相对较高,建议投资者留意注意力和风险管理,尽量将资金转移到实体经济相关的中观宏观数据变化,从中长期投资的角度来考虑战略布局,以缩短资金转移周期,创造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净值增长率为+0.41元,累计净值0.89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0.004%,年跟踪误差0.754%),完全跟踪误差。

对本期基金而言,本期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有三个方面:一是本季度末期大权重个股集中分红导致TE增大;二是基金必要现金留存导致实际持仓与基金比较基准之间的差异;三是目前的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较低,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所带来的跟踪误差,是本期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之一。

4.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出现基金利润分配政策。

4.1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未来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说明。

4.1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费用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未来费用政策进行说明。

4.12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客户服务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客户服务政策进行说明。

4.13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销售服务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销售服务政策进行说明。

4.1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研究开发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研究开发政策进行说明。

4.1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其他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其他政策进行说明。

4.1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信息披露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信息披露政策进行说明。

4.1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风险预警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风险预警政策进行说明。

4.1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政策进行说明。

4.1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2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限制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限制进行说明。

4.2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22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23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2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2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2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2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2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2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3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3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32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33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3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3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3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3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3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3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4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4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42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43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4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4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4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4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4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4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5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5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52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53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5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5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5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5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5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5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6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6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62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63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6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策略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策略进行说明。

4.6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品种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说明。

4.6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说明。

4.6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投资组合的说明

报告期未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说明。

4.68 管理人